

# 平利县扶贫开发局文件

平扶发〔2021〕4号

## 平利县扶贫开发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下半年互助资金贫困户会员 借款贴息资金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根据平利县扶贫开发局关于印发《平利县村级扶贫互助资金协会管理办法（试行）》（平扶发〔2020〕12号）文件要求，县扶贫局对各镇上报的借款贴息资料进行了审核，现将 2020 年下半年贴息资金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资金安排

根据各镇上报的借款贴息汇总表及明细表，本次下达贴息资金共计 74.925997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 二、工作要求

1. **严格执行兑现标准。**本次贴息资金只针对贫困户在正常还款时间内产生且已归还的占用费进行贴息，对未缴纳占用费或逾期期间所产生的罚息不得贴息。

2. **加快资金兑现。**各镇接到资金下达文件后，务必在 15 个工作日（含镇村两级公告公示 10 天）内将贴息资金兑付到户，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公开、透明，坚决杜绝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情况发生，一经发现，从严查处。

3. **及时做好公告公示。**各镇要严格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公告公示要求进行公示，公告公示内容要详实完整、公告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同时要收集清晰的公示照片予以存档。

附件：平利县 2020 年下半年互助资金协会贫困户会员借款贴息汇总表

